

公 告

有關重新確認境外（OBU）客戶身分程序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本行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辦理確認境外（OBU）客戶身分審查程序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權益，請相關客戶儘速與本行聯繫並提供審查資料，如因 客戶拒絕、延遲提供相關文件或其他原因，以致未完成審查，本行得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，婉拒交易或服務、暫停或終止帳戶使用及各項服務，並保留直接關閉帳戶之權利。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106 年 10 月 23 日